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4月23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法律程序紀錄文本的收費	2003年6月2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以書面回應委員就法律程序紀錄文本的收費準則所提問題，以及紀錄文本的高昂收費對法庭使用者(尤其是上訴人)的影響。	尚待回覆。秘書處已提請司法機構政務處盡快作出書面回應。
2.	在法院程序上的法定語文使用問題	2004年2月2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 (a) 提供有關被告申請以中文進行法庭程序的宗數、有多少宗申請被拒及拒絕申請的理由等統計資料； (b) 說明曾否因須提供能操中英雙語的法官以中文審訊而致聆訊延期；如有，延期多久； (c) 說明有多少宗聆訊，其中一方並無律師代表，並說明此類聆訊中以中文及以英文進行的各有多少宗；及 (d) 提供附有翻譯本的法庭判詞的統計數字。	尚待回覆。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發展香港為法律服務中心	2004年3月2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u>律政司</u>——</p> <p>(a) 說明在新加坡進行的仲裁個案(立法會 CB(2)1644/03-04(01)號文件第23段)是否包括本地個案與涉及外國訴訟人的個案；</p> <p>(b) 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2001至2003年期間處理的仲裁個案，按本地個案與涉及外國訴訟人的個案提供分項數字；</p> <p>(c) 就在2000年2月1日至2003年9月17日期間3宗申請在香港執行內地仲裁裁決被拒的個案，提供有關的法庭判決書；及</p> <p>(d) 提供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的相關資料，包括成功執行裁決個案宗數的資料(如有的話)。</p>	尚待回覆。
4.	法庭傳譯主任的工作表現	2004年3月2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u>司法機構政務處</u>——</p> <p>(a) 提供有關主審法官、法庭書記及全職法庭傳譯主任對兼職法庭傳譯員工作表現的意見的統計數字(如有的話)；及</p> <p>。</p>	尚待回覆。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解釋為改善法庭傳譯人員的培訓及監察其工作表現而將予推行的措施。	
5.	家事調解試驗計劃評估研究	2004年3月2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u>司法機構政務處</u>——</p> <p>(a) 剖析拒絕參與試驗計劃所提供調解服務的人士所持的理由；及</p> <p>(b) 提供有關香港合資格調解員總人數的資料。</p> <p>事務委員會要求<u>行政署長</u> ——</p> <p>(a) 說明對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對提供法律援助以進行調解的建議，政府當局有何立場；及</p> <p>(b) 提供資料，闡述以往在訴訟期間提供法律援助以進行調解的個案(如有的話)。</p>	<p>尚待回覆。</p> <p>尚待回覆。</p>